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祐緯

相對人 新禾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達祥

相對人 黃贊文

上列聲請人因假扣押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債權金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固規定明確，惟若非裁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前曾聲請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7號假扣押裁定獲准，其中就假扣押債權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654元，並經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完畢。惟該筆債權係「本金537,023元整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利息4,327元及違約金304元」，原裁定漏未詳

01 列本金及利息違約金金額，致聲請人無從依事後取得之新北
02 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968號確定判決取回提存物，原裁定顯
03 有錯誤應予更正，爰聲請更正假扣押債權金額云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113年12月11日民事聲請假扣押
05 狀，其中請求事項欄第一項之聲請金額為「541,654元」，
06 且觀諸其所提出之書狀及證物，並無「本金537,023元整及
07 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利息4,327元及違
08 約金304元」之記載，原裁定並無可為更正之錯誤。是聲請
09 人聲請更正裁定假扣押裁定主文及理由欄關於聲請金額之記
10 載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